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 (1)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2) 續聘二零二四年度審計機構
 - (3) 建議退任、重選及新委任董事
 - (4) 建議退任、重選及新委任監事
 - (5) 建議延長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
- 及
- (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前送達。回條可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 791-8271 0114)送達。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I. 緒言	2
II.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2
III. 續聘二零二四年度審計機構	5
IV. 建議退任、重選及新委任董事	6
V. 建議退任、重選及新委任監事	10
VI. 建議延長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	13
VII. 股東周年大會	14
VIII. 責任聲明	15
IX. 推薦意見	1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章程」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A股」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江銅」	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釋 義

「江銅銅箔」	江西省江銅銅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如文義所指，本通函內對中國之提述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次分拆」	建議於發行完成後在創業板向公眾首次公開發行江銅銅箔的人民幣普通股
「股份」	A股及／或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執行董事：

鄭高清先生(董事長)
周少兵先生(副董事長)
高建民先生
梁 青先生
劉方雲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江西省
貴溪市
冶金大道15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柳習科先生
朱星文先生
王 豐先生
李水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5樓45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2) 續聘二零二四年度審計機構
(3) 建議退任、重選及新委任董事
(4) 建議退任、重選及新委任監事
(5) 建議延長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
及
(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派發末期股息；(ii)續聘二零二四年度審計機構；(iii)建議退任、重選及新委任董事；(iv)建議退任、重選及新委任監事；(v)建議延長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及(vi)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II.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60元(含稅)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1)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母公司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10%；及(2)以3,462,372,805股股份為基數，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3,462,729,405股股份，扣除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股份數356,600股A股，向全體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6元(含稅)(二零二二年：每10股人民幣5元)，共計約為人民幣2,077,423,683元，佔二零二三年度歸屬於股東淨利潤的31.94%。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到以後年度。

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披露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期間，因股份回購等事項導致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的，則以未來實施分配方案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扣減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股份數為基數，按照每股股份分配比例不變的原則對總額度進行調整。

二零二三年A股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及支付，二零二三年H股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並以港幣支付。本次利潤分配不進行公積金轉增股本及不送紅股。於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派發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出《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名列於其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必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實體或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及因此須扣除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發出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若干稅收優惠。

董事會函件

按照前述稅務法規，當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擬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的10%作為個人所得稅。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有關稅務法規，本公司仍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與過往做法一致。

如股東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安排的詳情。本公司無義務亦不須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而且將嚴格依法按照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H股股東名冊代相關股東扣除及繳交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因股東身份未能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本公司將不予受理。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紅利，應付稅項比照內地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付稅項比照內地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就有關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獲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分配之詳細安排的公告。

III. 續聘二零二四年度審計機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聘二零二四年度審計機構。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印發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的規定和章程中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有關規定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董事會決定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境內財務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境外財務審計機構。本次聘任會計師事務所事項尚需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並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境內外審計費用合計人民幣1,280萬元(含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100萬元)，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將綜合考慮業務規模、審計工作量等因素與安永華明及安永釐定相應費用，最終審計費用須經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釐定彼等之薪酬及與安永華明及安永訂立服務合同。

IV. 建議退任、重選及新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退任、重選及新委任董事。

根據章程第103條，各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且於該任期屆滿後，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第九屆董事會的現有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時屆滿。本公司已接獲其主要股東江銅的書面通知，亦獲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批准提名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王豐先生及李水弟先生(均為退任董事)，及賴丹女士及劉淑英女士(為新董事)，作為下一任期的董事候選人(統稱「**董事候選人**」)，任期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開始並於擬在二零二七年召開的二零二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終止。

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舉第十屆董事會成員，並授權董事會與各重新當選董事或新委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書。

擬獲重選或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候選人詳情

執行董事

鄭高清先生，58歲，為中國共產黨(「**中共**」)黨員，研究生學歷，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彼同時兼任江銅的黨委書記及董事長。彼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銅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歷任江西光學儀器廠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工程師；江西省上饒縣經委幹部，二輕局副局長、副書記，供電局副局長，兼任江西和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江西上饒贛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上饒縣

董事會函件

手工聯社主任、長城企業集團總經理，兼任上饒縣二輕總公司黨委書記；江西省鄱陽縣政府副縣長，縣委常委、常務副縣長；德興市委副書記、市長；萬年縣委書記及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委員、副主任。彼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周少兵先生，54歲，為中共黨員，大學學歷。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曾任本公司德興銅礦(「**德興銅礦**」)採礦場場長、德興銅礦總工程師、本公司城門山銅礦(「**城門山銅礦**」)採礦場場長、本公司副總經理；江西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

高建民先生，64歲，畢業於清華大學，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任董事，現任銀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主席，曾任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銀建**」)董事、總經理；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2)董事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副主席。彼在財務、工業投資和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梁青先生，70歲，二零零二年六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曾任中國五礦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梁青先生現為銀建及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8)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具有豐富的國際貿易及投資經驗。

劉方雲先生，58歲，畢業於昆明工學院(現稱昆明理工大學)礦山機械專業，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劉方雲先生亦曾擔任城門山銅礦礦長、德興銅礦礦長及工會主席、江銅附屬公司江西《銅業工程》雜誌社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江西省民爆投資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及總經理。彼亦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起再次擔任執

行董事。劉方雲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同時，彼亦擔任江西江銅高精銅板帶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豐先生，47歲，於復旦大學取得國際貿易碩士學位、於北京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博士學位。彼現任北京和君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和君集團有限公司和君諮詢董事長、和君商學院副院長及資深合夥人。

李水弟先生，70歲，研究生學歷，本科畢業於南昌大學機械專業，碩士畢業於南昌大學思想政治教育專業。彼曾任南昌大學黨委副書記、南昌工程學院黨委書記、江西省人大教育科學文化衛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賴丹女士，47歲，為中共黨員及一名教授，現任贛南科技學院能源金屬產業研究院執行院長，兼任中國有色金屬學會會計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賴丹女士曾任江西理工大學有色金屬產業發展研究院執行院長。

劉淑英女士，62歲，為中共黨員，大學本科學歷，南昌市高層次C類人才，國家、江西省人才庫專家，為一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劉淑英女士曾任江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任江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研發黨委書記、整車工程研發院院長，在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待賴丹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獲委任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及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待劉淑英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獲委任為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委員會委員及副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各董事候選人與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各董事候選人於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各獲重選或新委任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書。服務的初步期限由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起至舉行二零二六年度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將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各獲重選或新委任的董事的薪酬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或聘書。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同意，建議(i)各內部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以上年薪酬為基數(含稅)，由薪酬委員會結合當年實際經營業績情況酌定年度變動比例；(ii)各外部執行董事年度薪酬為人民幣250,000元(含稅)；及(iii)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車馬費為人民幣150,000元(含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汪波先生、劉方雲先生、余彤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柳習科先生、朱星文先生、王豐先生及李水弟先生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331,600元、人民幣1,331,600元、人民幣1,109,700元、人民幣1,331,600元、人民幣1,331,600元、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重選或新委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留意，亦無其他有關董事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就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視情況而定)王豐先生、李水弟先生、賴丹女士及劉淑英女士(以上統稱「**獨董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遵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考量了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專業及經驗、獨董候選人的背景及其他因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獨董候選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具有豐富的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具備就本公司的企業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意見的能力。每一位獨董候選人均會在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等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因此，重選及新委任(視情況而定)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每一位獨董候選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已就各獨董候選人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並認為彼等已滿足獨立性要求。

V. 建議退任、重選及新委任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退任、重選及新委任監事。

根據章程第132條，各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且各監事於任期結束後均符合資格經股東或本公司職工(「**職工**」)(倘適當)重選連任。

第九屆監事會的現有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時屆滿。本公司已接獲其主要股東江銅書面通知，提名查克兵先生及李思先生(均為退任股東代表監事)以及蔡麗斯女士(為新股東代表監事)作為下一任期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任期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開始並於擬在二零二七年召開的二零二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終止。職工於職工代表大會已選舉鞏彬女士及趙弼城先生(均為退任職工代表監事)作為下一任期的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任期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開始並於擬在二零二七年召開的二零二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終止。

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舉股東代表監事及確認職工代表監事的委任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與各獲重選或新委任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書。

擬獲重選或新委任為監事的候選人(統稱「監事候選人」)詳情

股東代表監事

查克兵先生，55歲，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為一名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戰略與投資部總經理。查克兵先生曾任德興銅礦採礦場場長、城門山銅礦黨委委員及礦長、江銅副總工程師。

李思先生，38歲，研究生學歷，現任本公司法務風控部總經理、江銅監事。

蔡麗斯女士，39歲，中共黨員，研究生學歷，為一名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蔡麗斯女士曾任江西銅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信貸部客戶經理、綜合部經理、營業部經理、金融市場部經理以及本公司審計部總經理助理。

職工代表監事

鞏彬女士，46歲，大學本科學歷，為一名政工師，現任本公司紀委副書記、黨委巡察辦公室主任。鞏彬女士曾任本公司電視台副台長、團委副書記、德興銅礦及本公司加工事業部紀委書記。

趙弼城先生，35歲，大學本科學歷，現任本公司工會常務副主席。趙弼城先生曾任職江西省消防總隊、江西省省屬國有企業資產經營(控股)有限公司團委副書記及紀委紀檢監察室主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各監事候選人與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各監事候選人於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各獲重選或新委任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書。服務的初步期限由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起至舉行二零二六年度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將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各獲重選或新委任的監事的薪酬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或聘書。建議各監事年度薪酬以上年薪酬為基數(含稅)，由薪酬委員會結合當年實際經營業績情況酌定年度變化比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查克兵先生、劉國標先生、李思先生、鞏彬女士及趙弼城先生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956,100元、人民幣956,100元、人民幣478,100元、人民幣956,100元及人民幣956,100元。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重選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留意，亦無其他有關監事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VI. 建議延長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次分拆，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內容有關相關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果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公司本次分拆相關事宜的議案》，股東已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分拆相關事項(「**該等授權**」)，該等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股東於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

為保證本次分拆後續工作持續、有效、順利地進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向股東提請將該等授權的有效期自屆滿之日起延長二十四個月。

VII.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派發末期股息；(ii)續聘二零二四年度審計機構；(iii)建議退任、重選及新委任董事；(iv)建議退任、重選及新委任監事；及(v)建議延長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

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所印指示填妥回條，並將其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前送達。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本著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決議案將於根據章程第74條要求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任何決議案棄權。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IX.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或其任何續會)：

特別決議案

1. 延長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江西省江銅銅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相關事宜的有效期，自屆滿之日起計二十四個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境內財務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境外財務審計機構，並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工作量酌情釐定彼等之薪酬，並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跟進並簽訂服務協議。
7. 批准第十屆董事會所有董事任內之年度薪酬計劃，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及批准支付年度薪酬：
 - (i) 第十屆董事會每位內部執行董事於其任內的年度薪酬以其去年薪酬為基數(含稅)，年度變化比例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結合當年實際經營業績情況酌定；
 - (ii) 第十屆董事會每位外部執行董事於其任內的年度薪酬將為人民幣250,000元(含稅)；及
 - (iii) 第十屆董事會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任內的年度車馬費為人民幣150,000元(含稅)。
8. 批准第十屆監事會的所有監事(「**監事**」)任內之年度薪酬計劃，根據該計劃，每位監事的年度薪酬將以其去年薪酬為基數(含稅)，年度變化比例由薪酬委員會結合當年實際經營業績情況酌定，及授權監事會釐定及批准支付年度薪酬。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通過累積投票方式)：

9. 選舉下列人士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並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彼等各自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或委聘書，以及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 (i) 鄭高清先生；
 - (ii) 周少兵先生；
 - (iii) 高建民先生；
 - (iv) 梁青先生；及
 - (v) 劉方雲先生。
10. 選舉下列人士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並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彼等各自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或委聘書，以及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 (i) 王豐先生；
 - (ii) 李水弟先生；
 - (iii) 賴丹女士；及
 - (iv) 劉淑英女士。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選舉下列人士為第十屆監事會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並確認委任鞏彬女士及趙弼城先生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並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各監事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或委聘書，以及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 (i) 查克兵先生；
- (ii) 李思先生；及
- (iii) 蔡麗斯女士。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根據章程，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就本公司A股持有人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股東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v) 凡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vi) 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凡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回條可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 791-8271 0114)方式交回。
- (viii) 為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ix)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x) 凡符合資格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而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xi)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少於半天。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xii) 注意：

- (a)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建議選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視情況而定)的第9項、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的投票須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就每項該等決議案而言，閣下所擁有的表決票數相當於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視情況而定)應選人數。
- (b) 採用累積投票方式，將按三種類別分別投票：(i)執行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股東代表監事，即(i)就執行董事選舉，閣下擁有的表決票總數須相當於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應選執行董事人數，即乘以5，該部分表決票只能投向執行董事候選人；(ii)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閣下擁有的表決票總數須相當於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即乘以4，而該部分表決票僅能投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iii)就股東代表監事選舉，閣下擁有的表決票總數須相當於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應選監事人數，即乘以3，該部分表決票只能投向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例如：如閣下擁有股份數為100股，則閣下就第9項決議案擁有的表決票總數將為500票，該部分表決票數僅能投向執行董事候選人。閣下可將500票平均投向五名執行董事候選人，或將所有選票投向一名特定候選人或分散投向多名候選人。就第10項決議案及第11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應採用同樣的投票方法。

請對應每位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在「投票數目」欄內註明閣下所投的表決票數，如未就各候選人列明表決票數，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c) 特別提示：就第9項、第10項及第11項各決議案而言，如閣下已行使的表決票總數超過閣下擁有的表決票數，則閣下所有行使的表決票數無效，並被視為放棄表決權。